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572號

聲 請 人 葉國鉅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查聲請人提出之戶籍地址字跡模糊無法辨認，請陳報戶籍地址。
- 二、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請補繳裁判費並附上繳費收據影本。
- 三、查聲請人非發票人或受款人，依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及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載，聲請人葉國鉅應為系爭支票受款人「有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」之法定代理人，請具狀向本院更正聲請人名稱（應更正為「聲請人：有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：葉國鉅」），並提出蓋有聲請人簽章之聲請狀正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